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3〕39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 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 2023 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促进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落实管理责任,依据《东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东大校字〔2022〕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基建和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及工程管理行为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四条 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竣工结算审计可由审计处自审,也可由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外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发生的审计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既注重对工程造价的检查,也关注对管理责任履行的评价;既注重对单个项目的检查和评价,也关注对整体工程管理情况的评价。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结算手续,预付项目工程款应留足尾款”的文件要求,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除后勤零修工程外均应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建设管理部门和计划财经处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内容包括工程结算和工程管理两个方面，即通过检查建设管理部门送审的工程结算资料和反映工程管理活动的有关资料，对工程结算和工程管理出具审计意见。

第八条 竣工结算审计一般情况下包括如下内容：

- （一）工程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
- （二）工程结算的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
- （三）实际施工内容是否与竣工图纸相符；
- （四）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定额项目的子目套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设备价格、各项费用计取是否合理、准确；
- （五）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是否真实、合规，结算费用是否准确；
- （六）施工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 （七）建设过程中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变更、工作指令、价格确认、隐蔽工程的验收等具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是否合规；
- （八）学校立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否达成。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九条 竣工结算审计原则上在建设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分阶段结算审计。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建设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对竣工结算资料审核后报送审计处。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上报，需向审计处说明。

第十一条 建设管理部门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应一次性向审计处报送如下资料：

- （一）工程结算书；
-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三）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 （四）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五）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

（六）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洽商记录或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处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资料完整予以审计，资料不完整予以退回或要求及时补充提供。竣工结算审计开始实施后，原则上不允许补报结算资料，确需补报的，应经审计处同意。

第十三条 审计处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自审或外审的审计方式，按程序依法依规实施结算审计提出初审结果，并征求施工单位、建设管理部门意见。施工单位、建设管理部门对初审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审计处沟通反馈。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建设管理部门对初审结果无异议，审计处出具《工程结算审计确认单》，审计处、施工单位、建设管

理部门、社会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外审项目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附有工程结算明细的审计报告，审计处将报告分发给相关单位，并将结算资料返还建设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若施工单位和建设管理部门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并出现较大分歧，由审计处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建设管理部门应协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配合审计处工作。

第四章 审计整改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审计处对建设工程管理活动中的履职不力、管理失职、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提出管理审计意见书，建设管理部门应按照管理审计意见书认真落实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秦皇岛分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0〕27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流程图

附 件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流程图

